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以540,000,000港元出售香港之投資物業
美國銀行中心地面及地庫全層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至113頁。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關物業可識別收入淨額來源之 未經審核損益表及物業估值	1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3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99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有關買賣物業之正式買賣協議修訂及／或合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蒙古能源」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條件後完成出售事項，惟賣方有權要求提前完成（詳情載於本通函）。
「條件」	指	須於完成前達成之協議項下條件。
「代價」	指	540,000,000港元（伍億肆仟萬港元），為買方購買物業而應向賣方支付收購價。
「周大福認購事項」	指	蒙古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宣佈之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認購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2,0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按代價之出售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得悉，並非為蒙古能源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翠帆」	指	翠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蒙古能源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增補及/或取代)。
「蒙古」	指	獨立主權國家蒙古。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蒙古能源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訂約方」	指	視乎文義規定，協議項下之任何一方或全體訂約方。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物業」	指	美國銀行中心地面及地庫全層。
「買方」	指	明權有限公司。
「滙維」	指	滙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蒙古能源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第一太平戴維斯」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滙維及翠帆之統稱。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劉卓維先生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 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1502-5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以540,000,000港元出售香港之投資物業

美國銀行中心地面及地庫全層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蒙古能源宣佈，其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共同作為賣方) 與獨立第三方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協議，以540,000,000港元出售蒙古能源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物業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美國銀行中心地面及地庫全層，預計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發出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臨時買賣協議)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正式買賣協議)

2. 訂約方

(a) 賣方－滙維有限公司及翠帆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蒙古能源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

(b) 買方－明權有限公司，其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協議日期止，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蒙古能源之獨立第三方。

3. 物業資料

物業為香港中環夏慤道美國銀行中心之地面及地庫全層，其主要為商場。除出售事項外，蒙古能源已用內部資源贖回本金額約198,000,000港元之按揭。蒙古能源將會繼續以此方法處理相關出售事項費用。

4. 協議之主要條款

a. 代價

物業之收購價為540,000,000港元(伍億肆仟萬港元)。

b. 支付條款

(i) 初步訂金20,000,000港元須於簽訂協議時支付予賣方律師，並由其保管；

(ii) 另一筆訂金34,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律師，並由其保管；

(iii) 代價餘額486,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支付予賣方。

上述b (i)及(ii)所述之支付賬項已由買方律師根據協議之條款向賣方律師支付。

c. 完成條件

物業買賣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賣方擁有物業之妥善業權;
- (ii) 租金應符合若干參數標準;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出售物業及由賣方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出售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前達成,出售事項即告終止,而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售物業。賣方現時預測遵守上述條件不會存在任何問題。

d. 完成

完成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作實,惟賣方或其律師可以不少於十日書面通知買方或其律師,要求待條件達成後提早完成,惟不會早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將協助蒙古能源增加現金儲備,用於其能源及相關資源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蒙古能源暫無確立分配比例,主要取決於用銷售所得款項當時之需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致力發展其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整個年度內一直勘探煤炭資源。本集團已收購位於蒙古西部約66,000公頃之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之勘探及開採專營權。誠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本集團與Liu Cheng Lin先生及其集團公司訂立一份收購協議,進一步收購蒙古西部約263,008公頃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區,從而將蒙古西部之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之總專營

權區擴大至約329,008公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在66,000公頃專營權區中之600公頃地區進行之勘探工作中，蒙古能源探明超過460,000,000噸煤炭資源，其中181,000,000噸為優質焦煤資源。請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之公告。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整個年度繼續勘探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於蒙古西部進行初步商業開採工作，以及於蒙古及中國（初步於中國新疆）之能源及相關資源行業中物色其他商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公佈已訂立協議收購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若羌縣探礦專營權區資源之20%得益。二零零七年於專營權區初步進行之勘探工程已探明235,600噸三氧化鎢 (WO_3) 資源及49,000噸錫 (Sn) 資源。交易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完成。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物業為蒙古能源已持有多年之投資物業。董事會認為，銷售價為540,000,000港元，就商業磋商且根據著名獨立物業代理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對出售事項之意見而訂定，尤其是二零零七年初物業較低之物業競投價而言極具吸引力。再者，所得款項將協助蒙古能源現金儲備，用於其能源及相關資源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包括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另行收購物業均取決於蒙古能源之營運需求。

採礦業務之最新進展

蒙古能源與瀋陽設計研究院及John T. Boyd Company正為初步採礦業務訂立初步採礦計劃。預期將主要為3,000,000噸煉焦煤資源之採礦業務。蒙古能源已從初步分析工作中探明合適資源。蒙古能源將從聯合礦資源守則（「JORC」）的136,000,000噸資源中預留約100,000,000噸煤炭儲量，來支持初步採礦業務。為完整起見，通過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止期間的實際探礦工作，蒙古能源根據初次收購事項（見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之公告）僅可以從胡碩圖34,000公頃之探礦區中勘探600公頃。此乃由於實質限制的原因。根據初次收購事項，蒙古能源將隨時間繼續擴大礦區勘探範圍，因此，300,000,000噸之儲量（包括200,000,000噸可採儲量及100,000,000噸預可採儲量）將需時以待探明。初次收購事項下之擔保人已善意同意每年延長其承諾，直至蒙古能源可勘查到足夠面積時為止。

董事會函件

鑑於出售事項之銷售總額，JORC標準合適資源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周大福認購事項之2,000,000,000港元，蒙古能源根據採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年末或二零零九年年中為開展採礦業務3,000,000噸初步採礦業務集資並沒預見之困難。

蒙古能源用於能源及相關資源營運的開支約411,087,000港元。將近之開支主要項目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之胡碩圖公路之更新。蒙古能源現預期開支金額約人民幣1,470,000,000元，以分期形式支付。倘蒙古能源就此與承建商達成任何協議將刊發進一步公告。蒙古能源愿儘快翻新胡碩圖公路為有關已探明優質煉焦煤及提供從蒙古西部至中國新疆之運輸需要。

受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函披露之風險因素影響，一旦於二零零九年開展焦煤業務，蒙古能源預測按現在採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進一步拓展蒙古能源採礦業務不會存在任何問題，拓展可能包括擴展至興建焦煤設施以生產焦煤，以及興建熱能發電廠以發電，資金來源包括根據周大福認購事項及採礦業務產生之現金量。

董事會現時對採礦業務持續發展及收入滿懷信心。

有關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之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第10段。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背景資料，物業於一九八八年以119,080,000港元收購。其價值於會計賬冊中不時重估。540,000,000港元的銷售價表示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重估時的賬面值(即當時物業之預期市價)350,000,000港元中有190,000,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物業之經常收入分別為19,493,000港元及23,529,000港元，純利(未計物業重估項目)分別為14,165,000港元及17,985,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49,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經參考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後將減少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約350,000,000港元，及減少本集團負債約19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亦將因出售事項

而增加。本集團於完成後之現金狀況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增加318,00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約860,000,000港元。

物業現時的出租率為97%。物業之租金收入約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59%，營業額餘下部份則源自蒙古能源之私人噴射客機管理及提供包機服務業務。現時，出售事項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額之影響實屬未知之數，須視乎蒙古能源開展上文所述採礦業務之時間而定。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業務將持續為本集團創造營業額。本集團現有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相對上文所述年產量3,000,000噸之採礦業務，租金收入假定(並無涉及出售事項)於蒙古能源營業額所佔比例將微乎其微。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至113頁。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投票之方式進行，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根據協議出售事項之條款就本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蒙古能源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魯先生（蒙古能源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已明示會贊成出售事項。魯先生及其配偶現私人及透過彼等之投資公司Golden Infinity Limited持有蒙古能源約19.53%股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以下為物業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可識別收入淨額來源（「可識別收入淨額來源」）之未經審核損益表，有關資料來自物業相關賬目及記錄。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租金收入	(a)	15,237	19,131	22,383
樓宇管理費收入		4,022	4,397	4,525
其他收入		82	134	109
行政開支	(b)	(4,240)	(6,485)	(4,4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35,000)	190,000
銀行貸款利息		(6,542)	(6,771)	(9,528)
所得稅（費用）／收益		(1,073)	4,709	(34,062)
可識別收入淨額來源		<u>7,486</u>	<u>(19,885)</u>	<u>168,996</u>

附註：

- a. 物業租賃予獨立第三方。
- b.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樓宇管理費及維修保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段，董事已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的應聘工作」，就編製物業之可識別收入淨額來源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程序。根據本公司與申報會計師訂立之相關委聘函件所載協定程序，申報會計師同意物業相關賬目及記錄之可識別收入淨額來源，並向董事報告按照協定程序進行據實調查之結果。根據本公司與申報會計師訂立之相關委聘函件，任何其他人士不得使用或倚賴該等據實調查結果作任何用途。申報會計師認為，可識別收入淨額來源已根據物業相關賬目及記錄妥為編製。

物業之估值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估值	385	350	540

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乃以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為準；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乃以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為準。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乃以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為準。彼等皆為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A. 財務概要

下表載有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財務狀況概要，以及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財務狀況概要。下表亦載有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

	本集團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18,776	24,052	39,773	19,790	15,4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5,876)	(811)	4,709	673	(393)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9,009	(1,391)	11,849	(2,717)	4,392
少數股東權益	91	8	—	—	—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u>9,100</u>	<u>(1,383)</u>	<u>11,849</u>	<u>(2,717)</u>	<u>4,392</u>
股息	—	—	—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3.11港仙</u>	<u>(0.25)港仙</u>	<u>0.62港仙</u>	<u>(0.16)港仙</u>	<u>0.17港仙</u>
攤薄	<u>3.11港仙</u>	<u>0.02港仙</u>	<u>1.10港仙</u>	<u>0.11港仙</u>	<u>0.17港仙</u>
每股股息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5	143,992	139,897	235,834
投資物業	388,900	385,000	350,000	350,000
無形資產	—	—	—	53,928
聯營公司	—	—	9,246	40,717
共同控制實體	—	15,104	48,567	—
其他投資	22,314	—	—	—
長期應收賬項	5,123	12,668	—	—
按公平值經損益				
入賬之金融資產	—	42,524	—	—
其他資產	—	1,150	1,150	1,150
	<u>418,752</u>	<u>600,438</u>	<u>548,860</u>	<u>681,62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5,186	4,475	2,075	2,567
其他應收賬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3,567	4,998	46,489	133,546
持作出售之資產				
— 聯營公司	—	—	52,402	—
按公平值經損益				
入賬之金融資產	—	27,946	125,098	74,864
關連公司欠款	8,468	8,717	445	470
預付稅項	73	55	—	2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08	171,485	67,710	357,559
	<u>59,042</u>	<u>217,676</u>	<u>294,219</u>	<u>569,25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532	4,207	7,883	6,934
其他應付賬項 及應計費用	22,880	11,972	27,950	17,946
短期銀行貸款	183,202	151,724	126,800	537,900
應付稅項	—	341	671	671
	<u>208,614</u>	<u>168,244</u>	<u>163,304</u>	<u>563,451</u>
淨流動資產	<u>(149,572)</u>	<u>49,432</u>	<u>130,915</u>	<u>5,8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9,180</u>	<u>649,870</u>	<u>679,775</u>	<u>687,42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175,52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934	47,216	38,381	38,774
	<u>42,934</u>	<u>222,744</u>	<u>38,381</u>	<u>38,774</u>
淨資產	<u>226,246</u>	<u>427,126</u>	<u>641,394</u>	<u>648,655</u>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37	29,737	52,327	52,327
儲備	217,444	397,332	589,010	596,271
	<u>226,181</u>	<u>427,069</u>	<u>641,337</u>	<u>648,598</u>
少數股東權益	<u>65</u>	<u>57</u>	<u>57</u>	<u>57</u>
權益總額	<u>226,246</u>	<u>427,126</u>	<u>641,394</u>	<u>648,655</u>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複製文本，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第39至96頁所載之隨附附註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39,773	24,052
利息收入		4,351	1,954
股息收入	7	20,442	—
直接航空成本		(12,842)	(3,657)
員工成本	8	(23,766)	(7,966)
折舊		(8,180)	(842)
其他經營開支		(20,558)	(14,21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5	(35,000)	—
聯營公司及投資公司欠款減值撥備		(4,015)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0,226	(19,422)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11,179	7,545
關連公司欠款減值虧損撥回		3,037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5,870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703	—
經營溢利／(虧損)	7	23,220	(12,554)
財務成本	10	(16,145)	(7,4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	(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140	(19,9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4,709	(811)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849	(20,7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6	—	19,407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1,849</u>	<u>(1,391)</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849	(1,383)
少數股東權益		—	(8)
		<u>11,849</u>	<u>(1,391)</u>
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虧損) 計算之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 (港仙)		<u>0.62</u>	<u>(3.83)</u>
— 攤薄 (港仙)		<u>1.10</u>	<u>(2.84)</u>
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13		
— 基本 (港仙)		<u>—</u>	<u>3.58</u>
— 攤薄 (港仙)		<u>—</u>	<u>2.8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9,897	143,992
投資物業	15	350,000	385,000
聯營公司	17	9,246	—
共同控制實體	19	48,567	15,104
長期應收賬項	20	—	12,66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1	—	42,524
其他資產	22	1,150	1,150
		<u>548,860</u>	<u>600,43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23	2,075	4,47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6,489	4,998
持作出售之資產－聯營公司	18	52,402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1	125,098	27,946
關連公司欠款	34(d)	445	8,717
預付稅項		—	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7,710	171,485
		<u>294,219</u>	<u>217,6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5	7,883	4,20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7,950	11,972
短期銀行貸款	26	126,800	151,724
應付稅項		671	341
		<u>163,304</u>	<u>168,244</u>
淨流動資產		<u>130,915</u>	<u>49,4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9,775</u>	<u>649,870</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	175,5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38,381	47,216
		<u>38,381</u>	<u>222,744</u>
淨資產		<u>641,394</u>	<u>427,126</u>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2,327	29,737
儲備	30	589,010	397,332
		<u>641,337</u>	<u>427,069</u>
少數股東權益		57	57
權益總額		<u>641,394</u>	<u>427,126</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6	<u>166,668</u>	<u>166,668</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269,703	215,972
其他應收賬項		37,964	1,48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1	26,229	27,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55,923</u>	<u>162,749</u>
		<u>389,819</u>	<u>408,149</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44,740	48,41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23,573</u>	<u>3,977</u>
		<u>68,313</u>	<u>52,391</u>
淨流動資產		<u>321,506</u>	<u>355,7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8,174</u>	<u>522,42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	175,5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	<u>3,495</u>
		—	<u>179,023</u>
淨資產		<u>488,174</u>	<u>343,403</u>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2,327	29,737
儲備	30	<u>435,847</u>	<u>313,666</u>
		<u>488,174</u>	<u>343,40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8,737	222,944	20,824	65	252,570
可換股票據					
一 權益部份 (附註27)	—	21,468	—	—	21,4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項 (附註28)	—	(3,757)	—	—	(3,75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1,760	—	—	1,760
發行股份 (附註29及30)	21,000	141,761	—	—	162,761
發行股份開支	—	(6,285)	—	—	(6,285)
購股權失效	—	(23)	23	—	—
年度虧損	—	—	(1,383)	(8)	(1,391)
	<u> </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9,737</u>	<u>377,868</u>	<u>19,464</u>	<u>57</u>	<u>427,126</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29,737	377,868	19,464	57	427,126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12,289	—	—	12,289
發行股份 (附註29及30)	22,590	167,540	—	—	190,130
年度溢利	—	—	11,849	—	11,849
	<u> </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2,327</u>	<u>557,697</u>	<u>31,313</u>	<u>57</u>	<u>641,39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3(a)	(741)	(13,979)
已付利息		(10,415)	(5,934)
已收利息		4,351	1,954
退回／(已付) 香港利得稅		40	(268)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40	<u>(6,765)</u>	<u>(18,227)</u>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1)	(145,640)
收購聯營公司		(8,729)	—
向聯營公司墊款		(58,348)	(1,112)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33,467)	(15,107)
已收股息		20,442	—
收回長期應收款項之還款		23,877	—
購買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32,409)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847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3(b)	<u>(7,635)</u>	<u>(10,675)</u>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u>(77,463)</u>	<u>(172,534)</u>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377	162,761
發行股份開支		—	(6,285)
提取短期貸款		—	22,285
償還短期貸款		(24,924)	(53,763)
解除受限制銀行結存及現金存款		—	54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95,500
融資業務(所用)／所產生之淨現金	33(c)	<u>(19,547)</u>	<u>321,0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3,775)	130,27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1,485</u>	<u>41,208</u>
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u>67,710</u></u>	<u><u>171,485</u></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易名「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提供包機服務。本集團繼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載列於附註6）後已於二零零六年終止提供科技相關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關於收購蒙古西部儲量最少達3億噸的煤礦點的協議（「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股東批准，在達致若干條件之前提下，該宗交易預料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或之前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彰顯本集團涉足煤炭能源業務的新業務取向，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在附註36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除非另有註明，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已就重估投資物業、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修訂。

年內，本集團已宣佈收購新礦業經營權／採礦權；待收購協議完成，本集團其後的主要業務為煤炭能源及採礦活動。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過程中，彼等已考慮所有可以合理預期獲得之資料。據此，彼等認為適宜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此基準假設附註36所述之收購事項順利完成，且採礦業務日後能夠產生利潤。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收購事項未能落實或採礦業務日後未能帶來利潤所導致之任何調整。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性應用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19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界定福利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39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上述香港會計準則19修訂、香港會計準則39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4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公平值期權」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若干金融資產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性應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惟與本集團無關或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1修訂	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預測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及6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 之勘探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6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5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 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6	參予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 產生的負債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所作之詮釋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性應用之已公佈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1之補充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提出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惟預期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分部乃實體總經營決策人定期檢討之實體組成部份。項目乃根據內部呈報分式呈報。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8規定有關發行權益工具之交易代價(如所收到之可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考慮以斷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0禁止於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值之商譽、權益工具之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於隨後之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0，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規定若干類別之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列賬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交易。該詮釋亦處理涉及同一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之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方法。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c)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下列已頒佈之現有準則詮釋須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根據香港會計準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訂明指引，倘實體發現其之功能貨幣在經濟體系出現嚴重通脹，而有關經濟體系於上一個期間並無出現嚴重通脹時，如何於申報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9之規定。由於集團實體概無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規定，實體於開始訂立合約時，須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獨立於主合約並列作衍生工具。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其後重估，除非合約之條款有變，導致大幅修訂合約項下規定之現金流量則可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由於集團實體概無更改其合約條款，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經營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就公營轉私營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經營者之會計方法訂明指引。由於集團實體概無服務經營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表示本集團擁有該實體半數以上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換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入，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入賬目。

就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取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相應更改，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以成本值扣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在其有重要影響但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且一般附帶擁有其二至五成表決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定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屬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註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被抵銷。

(c)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本集團及其他人士透過以合營企業進行之經濟活動，該項活動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而任何一方均不會擁有該項經濟活動之單方面控制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如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註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被抵銷。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地區分類指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有別。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賬確認。

非貨幣項目(如持有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列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匯兌差額,乃於權益內列作公平值儲備。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列賬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賬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分開確認為權益一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出售之部份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始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之資產(如適用)。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根據其下列預計可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原值至剩餘價值之方式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電腦設備	3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飛機及引擎	12至2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均定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2.6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並，且並非集團旗下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以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如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則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分類及入賬作投資物業，並視該經營租約如融資租賃般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外聘估值師每年進行之估值。公平值變化於損益賬中確認。

只有當其後支出之相關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則該項支出才會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2.7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明確使用期限之資產不予攤銷，惟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核。須予攤銷或折舊之資產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核。若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應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按資產公平值減其淨銷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歸類至最低水平之個別可認定現金流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而計算。倘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曾出現減值，則會於每個呈報日期檢討有關減值情況，以評估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之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a)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是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在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若此等資產的期限短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會計入流動資產之內。由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會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c)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投資。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即劃分為此類別或沒有分類為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平值確認，並加上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照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支銷。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差不多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停止確認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如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賬。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將分析為證券攤銷成本轉變所衍生之匯兌差額以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轉變。匯兌差額會在損益賬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之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權益內確認。

若劃分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損益賬，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證券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賬確認。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若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並盡可能使用市場元素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獨有之元素。

本集團將於每年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若股票證券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判斷該證券有無減值時，須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賬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扣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

2.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賬確認。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資產負債表以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到期日為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投資項目。

2.11 借貸

借貸及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中確認。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以相等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予以釐定。該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該等票據因兌換而失效或到期為止。所得款項餘下部份扣除所得稅後撥入換股部份，並於股東權益列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後清償，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1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評稅基準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準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則不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時才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準備，除非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會在何時轉回，且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之未來轉回。

2.13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香港僱員方面，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已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須強制參與公積金計劃。僱主之強制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根據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b) 僱員應享假

期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購股權生效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主導條件(例如溢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主導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各公司均會修改其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在餘下期權生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14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有可能引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即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時，將以整類責任為考慮。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比率貼現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之時間值及相關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由於時間流逝所引致撥備之增幅，則確認為利息開支。

2.15 經營租約

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將所支付款項，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2.16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自損益賬扣除。

2.17 收入確認

(a)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b) 包機收入

包機收入於提供運輸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18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有關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直接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已扣除稅項）。

2.19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項資產會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2.20 保險合約

本集團已就批授予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銀行授信給予財務擔保，本集團視之為保險合約。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使用未來現金流量的現行推測，評估就提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擔保而構成的保險合約下的責任。此等保險責任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賬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所承受若干風險之活動受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所規管。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的聯營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承受外匯風險之業務交易，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所承受之外匯風險被視為輕微，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貸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故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條款及信貸限額，並已制定政策確保其銷售之客戶具有適當之信貸記錄。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相當於備有充足之現金，並透過營運及已承諾之充裕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管理層旨在維持充裕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於附註24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大量帶息資產。本集團主要因短期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詳情於附註26及27披露）而承受利率變動之影響。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短期貸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定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所承受之利率風險。

3.2 公平值估計

於交投活躍之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及短期貸款，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在適用情況下減去任何估計減值撥備）均與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目的而言，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按現況對日後事件的合理預測，不斷為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所述為有相當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可導致須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4.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釐定。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乃主要基於結算日之市況以及租金收入之適用資本率。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是項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但可能會因技術創新而產生重大變化。

飛機引擎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並假設引擎具有相同或相似類型引擎之正常使用率，以及有良好保養計劃。不同判斷或估計可大幅影響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對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管理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均會檢討可使用年期，並會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4.3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市場上類似金融工具之交易作出估計，其一般相當於對市值之最佳估計。

4.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計。此乃根據多項假設而產生，包括波幅、購股權之年期、股息收益率及無風險年利率，但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4.5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提供包機服務。本集團繼二零零六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載列於附註6)後已終止提供科技相關服務。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9,132	15,471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	4,397	4,022
	<hr/>	<hr/>
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23,529	19,493
包機收入	16,244	4,559
	<hr/>	<hr/>
	<u>39,773</u>	<u>24,052</u>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分為二個主要業務分類，包括物業投資及包機服務。在上個年度，除現有業務分類外，本集團還有科技相關服務業務，但已於二零零六年終止該業務。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		總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千港元
營業額	23,529	16,244	39,773
分類業績	(17,015)	(14,634)	(31,64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924)
未分配經營收入／(開支)			
— 利息收入			4,351
— 股息收入			20,442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0,226
—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11,17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03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收益			5,870
—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 減值虧損撥回			3,037
—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投資 對象公司欠款之減值撥備			(4,015)
經營溢利			23,220
財務成本			(16,145)
應佔關連公司溢利(未分配)			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	(2)
未扣所得稅前溢利			7,140
所得稅抵免			4,709
本年度溢利			11,849
折舊	—	7,927	7,927
未分配折舊			253
			8,180
未分配資本開支			5,22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總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 千港元
營業額	<u>19,493</u>	<u>4,559</u>	<u>197</u>	<u>14,351</u>	<u>24,052</u>	<u>14,548</u>
分類業績	<u>14,165</u>	<u>(2,739)</u>	<u>164</u>	<u>(7,849)</u>	11,426	(7,685)
未分配公司(開支)／收入					(14,057)	1,249
未分配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1,954	2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9,422)	－
－長期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7,545	－
－應收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	(1,112)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	26,929
經營(虧損)／溢利					(12,554)	19,407
財務成本					(7,43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u>	<u>(3)</u>	<u>－</u>	<u>－</u>	<u>(3)</u>	<u>－</u>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987)	19,407
所得稅開支					(811)	－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0,798)</u>	<u>19,407</u>
折舊	－	667	－	611	667	611
未分配折舊					175	－
					<u>842</u>	<u>611</u>
資本開支	－	144,399	－	1,188	144,399	1,188
未分配資本開支					53	－
					<u>144,452</u>	<u>1,188</u>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經營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而不包括若干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若干流動資產。分類負債由經營負債所組成及不包括短期貸款、可換股票據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等項目。

資本開支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導致之增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u>362,099</u>	<u>198,056</u>	<u>282,924</u>	<u>843,079</u>
負債	<u>6,046</u>	<u>2,834</u>	<u>192,805</u>	<u>201,685</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u>389,235</u>	<u>168,049</u>	<u>260,830</u>	<u>818,114</u>
負債	<u>4,389</u>	<u>4,097</u>	<u>382,502</u>	<u>390,988</u>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乃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物業投資及包機服務
中國內地：科技相關服務及物業投資（於二零零六年終止業務）

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持續經營	39,773	24,052	5,221	144,452
中國內地－已終止經營	—	14,548	—	1,188
	<u>39,773</u>	<u>38,600</u>	<u>5,221</u>	<u>145,640</u>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香港	781,950	818,061
中國內地	61,129	53
	<u>843,079</u>	<u>818,114</u>

營業額按照客戶所在之國家或地點而分配。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按照資產所在地而分配。中國內地之資產總值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WCBVI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該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二零零六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548
利息收入	26
員工成本	(6,178)
折舊	(611)
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1,112)
其他經營開支	(14,195)
	<u>(7,522)</u>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	(7,522)
所得稅開支	—
	<u>(7,52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3(b))	26,929
	<u>19,407</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19,407</u>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0,156)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1,221)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11,371
	<u>11,371</u>
淨現金流出	<u>(6)</u>

出售NWCBVI集團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NWCBVI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33(b)披露。

7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在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計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0,442	—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867	65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332	49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5,292	3,177
沒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126	127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11,343	6,085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34	121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12,289	1,760
	23,766	7,966

計入損益賬之強積金計劃下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1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該計劃之供款，亦無未動用之沒收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648	—	—	648
翁綺慧	—	1,707	45	—	12	1,764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100	—	—	204	—	304
魏啟寬	44	—	—	—	—	44
劉偉彪	100	—	—	204	—	304
徐慶全	56	—	—	204	—	260
	<u>310</u>	<u>1,707</u>	<u>693</u>	<u>612</u>	<u>12</u>	<u>3,334</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530	553	—	1,083
翁綺慧	—	1,834	181	267	12	2,294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191	—	2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100	—	—	55	—	155
魏啟寬	100	—	—	55	—	155
劉偉彪	100	—	—	55	—	155
	<u>310</u>	<u>1,834</u>	<u>711</u>	<u>1,176</u>	<u>12</u>	<u>4,043</u>

於兩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董事酬金。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中，其餘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739	2,814
酌情花紅	184	457
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48
購股權福利	11,248	266
	<u>16,217</u>	<u>3,585</u>

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無 – 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11,000,001港元 – 11,500,000港元	1	–
	<u>4</u>	<u>4</u>

(c)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短期銀行貸款	6,771	6,542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附註27)	9,374	1,496
	<u>16,145</u>	<u>8,038</u>
減：撥回支付予其他貸款之淨利息	–	(608)
	<u>16,145</u>	<u>7,430</u>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六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海外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賬(抵免)／計入之稅款代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16	286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15	—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5,340)	525
	<u>(4,709)</u>	<u>811</u>

本集團就未扣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應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扣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140	(19,98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扣所得稅前虧損(附註6)	—	(7,522)
	<u>7,140</u>	<u>(27,509)</u>
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1,250	(4,814)
不需繳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15,488)	(1,545)
不可就稅項理由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1,676	3,69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7,838	3,477
往年撥備不足	15	—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709)</u>	<u>811</u>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為數57,648,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六年：34,469,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0(b))。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溢利／(虧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將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11,849	(20,79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9,374	1,496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1,223	(19,294)
	<u> </u>	<u> </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9,407
	<u> </u>	<u> </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924,389	542,31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130,898
購股權	9,894	6,098
	<u> </u>	<u> </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934,283	679,312
	<u> </u>	<u> </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飛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59	8,406	2,068	1,058	—	12,191
添置	668	1,027	377	—	143,568	145,640
匯兌差額	9	84	21	13	—	12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b))	(716)	(6,174)	(1,327)	(674)	—	(8,891)
	<u>620</u>	<u>3,343</u>	<u>1,139</u>	<u>397</u>	<u>143,568</u>	<u>149,06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	3,343	1,139	397	143,568	149,067
添置	1,484	255	250	3,232	—	5,221
出售／註銷	(179)	—	(335)	(397)	—	(91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b))	(642)	(204)	(214)	—	—	(1,060)
	<u>1,283</u>	<u>3,394</u>	<u>840</u>	<u>3,232</u>	<u>143,568</u>	<u>152,31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3	3,394	840	3,232	143,568	152,31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6	6,715	1,878	587	—	9,776
本年度折舊	174	429	100	109	641	1,453
出售／註銷	11	56	19	9	—	9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b))	(603)	(4,055)	(1,098)	(493)	—	(6,249)
	<u>178</u>	<u>3,145</u>	<u>899</u>	<u>212</u>	<u>641</u>	<u>5,075</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	3,145	899	212	641	5,075
本年度折舊	119	40	25	146	7,850	8,180
出售／註銷	(182)	—	(330)	(219)	—	(73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b))	(63)	(26)	(15)	—	—	(104)
	<u>52</u>	<u>3,159</u>	<u>579</u>	<u>139</u>	<u>8,491</u>	<u>12,42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2	3,159	579	139	8,491	12,4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31</u>	<u>235</u>	<u>261</u>	<u>3,093</u>	<u>135,077</u>	<u>139,89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2</u>	<u>198</u>	<u>240</u>	<u>185</u>	<u>142,927</u>	<u>143,992</u>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385,000	388,90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b))	—	(3,900)
公平值變動	(35,000)	—
年終	<u>350,000</u>	<u>385,0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價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賬面總值合共達3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取得126,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1,724,000港元)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6)。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10年至50年租期持有。

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77,068	477,068
減：撥備	(310,400)	(310,400)
	<u>166,668</u>	<u>166,66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a)	1,655,483	1,531,622
減：撥備	(1,385,780)	(1,315,650)
	<u>269,703</u>	<u>215,972</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a)	<u>44,740</u>	<u>48,414</u>

附註：

(a) 除合共32,247,173港元(二零零六年：10,167,540港元)之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以年息9厘(二零零六年：年息9厘)計算利息外，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17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	—
投資聯營公司—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729	—
應佔業績	6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b)	55,827	26,431
	<u>64,623</u>	<u>26,431</u>
減：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附註c)	(2,975)	(26,431)
轉撥至持作出售流動資產 (附註18)	(52,402)	—
	<u>(55,377)</u>	<u>(26,431)</u>
年終	<u>9,246</u>	<u>—</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總值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76,545	—
負債		
流動負債	(14,897)	—
	<u>61,648</u>	<u>—</u>
淨資產	61,648	—
減：分類作流動資產之聯營公司	(52,402)	—
	<u>9,246</u>	<u>—</u>
收入	132	—
開支	(65)	—
	<u>67</u>	<u>—</u>
年度溢利	<u>67</u>	<u>—</u>

附註：

- (a)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指本集團之投資成本加上其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與儲備。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僅以投資成本為限。
-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c) 減值撥備代表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淨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40.1%	提供包機服務
Moral Know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33.3%	物業發展及投資
Crown Frame Properties Limited (前身稱為 Crestbright Properti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30%	物業發展及投資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43%	提供包機服務及飛機 管理(在註冊當中)
Crestbright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34%	提供環境服務
eGuanxi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6,667,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25%	暫無營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於聯營公司進一步資本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達3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18 持作出售資產

持作出售資產包括本集團於三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Moral Known Investments Ltd.、Crown Frame Properties Limited(前身稱為Crestbright Properties Ltd.)及Crestbright Investments Ltd.，詳情已載於附註17。於年終後，本集團已完成出售這些聯營公司之全數權益，總代價為56,120,000港元。有關出售Moral Known Investments Ltd.及Crown Frame Properties Limited(前身稱為Crestbright Properties Ltd.)之詳情已載於附註36。以代價17,800,000港元出售Crestbright Investments Ltd.之全部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資產按其賬面值呈列。

19 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2)	(3)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48,569	15,107
	48,567	15,104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無抵押及免息)即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貢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50%	包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仍未開始營運)

以下為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摘要，此乃按照該等載於附註2之相關會計政策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訂。

	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		本集團之應佔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 購買飛機之預付款項	97,087	30,215	48,544	15,10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97,087)	(30,215)	(48,544)	(15,107)
流動負債	(10)	(6)	(5)	(3)
	<u>(97,097)</u>	<u>(30,221)</u>	<u>(48,549)</u>	<u>(15,110)</u>
負債淨額	<u>(10)</u>	<u>(6)</u>	<u>(5)</u>	<u>(3)</u>
經營業績：				
收入	—	—	—	—
開支	(4)	(6)	(2)	(3)
年內虧損	<u>(4)</u>	<u>(6)</u>	<u>(2)</u>	<u>(3)</u>
資本承擔：				
經簽約惟未撥備， 有關購入飛機	145,991	212,598	72,995	106,299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擁有或然負債，而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20 長期應收賬項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購入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Ventures L.P. (「DFJ」) 約3%權益，DJF乃於美國註冊成立，以非上市有限責任合夥方式經營，主要從事投資證券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向並非關連人士之DFJ普通合夥人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Partners, Ltd. (「普通合夥人」) 出售所擁有之全部DFJ權益，代價約為23,663,000港元，或組合於基金解散時之市值(以較低者為準)。所得款項將須不遲於DFJ解散(在DFJ合夥協議之其他條款規限下，將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或其他較早時間解散)後六個月內支付。

年內，長期應收賬項已由DFJ之普通合夥人全數繳清。

2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非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	42,524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125,098	27,946
本公司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一家公司之股本證券	26,229	27,946

22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附有使用會所設施權利之非上市會所債券，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23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而給予之信貸期主要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集團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618	3,609
31至60天	174	205
61至90天	442	228
逾90天	841	433
	<u>2,075</u>	<u>4,475</u>
以下列幣值組成：		
港元	858	1,226
美元	1,217	3,249
	<u>2,075</u>	<u>4,475</u>

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710	7,932	55,923	2,737
定期存款	8,000	163,553	—	160,012
	<u>67,710</u>	<u>171,485</u>	<u>55,923</u>	<u>162,749</u>
以下列幣值組成：				
港元	61,361	171,339	55,923	162,749
美元	6,349	146	—	—
	<u>67,710</u>	<u>171,485</u>	<u>55,923</u>	<u>162,749</u>

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2.5厘(二零零六年：4厘)。短期銀行存款之期限為一星期(二零零六年：一星期至一個月)。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5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848	2,520
31至60天	720	645
61至90天	374	890
逾90天	4,941	152
	<u>7,883</u>	<u>4,207</u>

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由港元組成。

26 短期貸款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以港元計算，而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二零零六年：1厘)計算，並由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抵押，該等投資物業賬面值為350,000,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魯連城先生已就有關銀行貸款之所有未償還利息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總面值200,000,000港元發行2.5%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由發行日期計起三年，按其面值200,000,000港元償還，或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每份0.1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負債部份及股權轉換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予以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等同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21,468,000港元(指權益部份之價值)乃扣除遞延所得稅計入其他儲備內之股東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75,528	—
初步確認	—	174,032
利息開支 (附註10)	9,374	1,496
已付利息	(3,644)	—
年內兌換 (附註33(c))	(181,258)	—
年終	<u>—</u>	<u>175,528</u>

年內，所有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以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份按每年7.3厘(二零零六年：7.3厘)之實際息率計算利息開支。

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以預期於回撥暫時差異時適用稅率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賬項部份(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2,934	—	42,934	—
在損益賬中扣除／ (計入) (附註11)	787	(262)	525	(262)
在權益扣除 (附註30)	—	3,757	3,757	3,757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3,721</u>	<u>3,495</u>	<u>47,216</u>	<u>3,49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3,721	3,495	47,216	3,495
在損益賬計入 (附註11)	(5,340)	—	(5,340)	—
在權益計入 (附註30)	—	(3,495)	(3,495)	(3,495)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8,381</u>	<u>—</u>	<u>38,381</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為45,6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891,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本集團是否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並無期滿日。

29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每股面值 0.02港元	金額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36,872,087	8,737
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i)	58,000,000	1,160
— 供股 (ii)	989,744,174	19,795
— 行使購股權 (iv)	<u>2,245,000</u>	<u>45</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486,861,261</u>	<u>29,737</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86,861,261	29,737
發行股份		
— 兌換可換股票據 (iii)	1,111,111,102	22,222
— 行使購股權 (iv)	<u>18,390,000</u>	<u>36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16,362,363</u>	<u>52,327</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價0.24港元完成配售58,00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溢價0.22港元之價格發行58,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發行股份之溢價12,76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989,744,174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溢價0.13港元之價格發行989,744,174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28,667,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年內，面值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1,111,111,102股普通股，其中22,222,222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 (iv) 年內，認購18,390,000(二零零六年：2,24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其中3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6,7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已終止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當本公司採納現有計劃時予以終止。

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年初	0.1692	15,306,420	0.2742	19,031,400
已授出	0.69	30,100,000	0.1636	828,900
供股調整	不適用	—	不適用	2,060,020
已行使	0.2924	(18,390,000)	0.1691	(2,245,000)
失效／註銷	0.1695	(1,252,976)	0.5457	(4,368,900)
年終	<u>0.69</u>	<u>25,763,444</u>	<u>0.1692</u>	<u>15,306,420</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導致18,39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2,245,000股)以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0.2924港元(二零零六年：0.1691港元)發行。於行使時相關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0797港元(二零零六年：0.3121港元)。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於年終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8,844	14,617,52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0.163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4,600	688,9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0.69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25,750,000	—
			<u>25,763,444</u>	<u>15,306,420</u>

附註：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供股(載於附註29(a)(i))，行使價由0.1933港元調整至0.1695港元。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購股權價值(於授出日期)	1,215,000港元	32,000港元	12,289,000港元
購股權價值(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九日供股完成時)	1,919,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定價模式之主要輸入項目：			
行使價(於授出日期)	0.29港元	0.1636港元	0.69港元
行使價(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九日供股完成時)	0.169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授出日期及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九日之股價	0.29港元	0.162港元	0.69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70%	66%	80%
無風險利率	3.9%	4.2%	4%
購股權預計年期	7年	3.17年	5年
預期股息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預期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算，該回報乃按於各個授出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之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為基準計算。

30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僱員酬金		匯兌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3,159	199,594	—	191	—	—	20,824	243,768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	—	21,468	—	—	—	—	21,4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項(附註28)	—	—	(3,757)	—	—	—	—	(3,75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	—	1,760	—	—	—	1,760
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附註29(a)(i))	12,760	—	—	—	—	—	—	12,760
— 供股(附註29(a)(ii))	128,667	—	—	—	—	—	—	128,667
— 行使購股權 (附註29(a)(iv)及(b))	555	—	—	(221)	—	—	—	334
股份發行開支	(6,285)	—	—	—	—	—	—	(6,285)
購股權失效	—	—	—	(23)	—	—	23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32	—	—	3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2)	—	—	(32)
本年度虧損	—	—	—	—	—	—	(1,383)	(1,383)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58,856</u>	<u>199,594</u>	<u>17,711</u>	<u>1,707</u>	<u>—</u>	<u>—</u>	<u>19,464</u>	<u>397,332</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8,856	199,594	17,711	1,707	—	—	19,464	397,332
發行股份								
— 兌換可換股票據	180,242	—	(21,206)	—	—	—	—	159,036
—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項撥回(附註28)	—	—	3,495	—	—	—	—	3,495
— 行使購股權 (附註29(a)(iv)及(b))	6,716	—	—	(1,707)	—	—	—	5,009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	—	12,289	—	—	—	12,28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849	11,84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45,814</u>	<u>199,594</u>	<u>—</u>	<u>12,289</u>	<u>—</u>	<u>—</u>	<u>31,313</u>	<u>589,010</u>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3,159	199,594	—	191	(29,756)	193,188
可換股票據						
— 權益部份 (附註27)	—	—	21,468	—	—	21,4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項 (附註28)	—	—	(3,757)	—	—	(3,75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	—	1,760	—	1,760
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附註29(a)(i))	12,760	—	—	—	—	12,760
— 供股 (附註29(a)(ii))	128,667	—	—	—	—	128,667
— 行使購股權 附註29(a)(iv)及(b))	555	—	—	(221)	—	334
股份發行開支	(6,285)	—	—	—	—	(6,285)
購股權失效	—	—	—	(23)	23	—
本年度虧損	—	—	—	—	(34,469)	(34,4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58,856</u>	<u>199,594</u>	<u>17,711</u>	<u>1,707</u>	<u>(64,202)</u>	<u>313,666</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8,856	199,594	17,711	1,707	(64,202)	313,666
發行股份						
— 兌換可換股票據	180,242	—	(21,206)	—	—	159,036
—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項撥回 (附註28)	—	—	3,495	—	—	3,495
— 行使購股權 (附註29(a)(iv)及(b))	6,716	—	—	(1,707)	—	5,009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	—	12,289	—	12,289
本年度虧損	—	—	—	—	(57,648)	(57,64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45,814</u>	<u>199,594</u>	<u>—</u>	<u>12,289</u>	<u>(121,850)</u>	<u>435,847</u>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以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惟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派發股息：(i)本公司無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無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199,5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9,594,000港元)。

31 財務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				
所獲信貸作出擔保	<u>—</u>	<u>—</u>	<u>126,800</u>	<u>151,724</u>
就聯營公司				
所獲信貸作出擔保	<u>1,710</u>	<u>1,710</u>	<u>1,710</u>	<u>1,710</u>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得之銀行融資貸款作出約198,000,000港元之巨額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126,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1,724,000港元)。董事認為附屬公司具有財務能力清償該筆債項。

32 承擔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承擔外，本集團尚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2,142	977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3,389	312
	<u>5,531</u>	<u>1,289</u>

(b) 未來最低應收租金

本集團之經營租約為期一至五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6,008	12,733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8,053	6,778
	<u>24,061</u>	<u>19,511</u>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本年度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140	(5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	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	—
股息收入	(20,442)	—
利息收入	(4,351)	(1,954)
利息開支	16,145	7,430
折舊	8,180	1,453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投資對象公司欠款之撥備	4,015	1,112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12,289	1,7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匯兌收益	—	(32)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收益	(5,870)	—
公平值(收益)／虧損—按公平值		
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40,226)	19,42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703)	(26,929)
長期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1,179)	(7,545)
一間關連公司減值虧損撥回	(3,03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104)	(5,860)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以及關連公司欠款之增加	(45,966)	(7,113)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48,846	(1,0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483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u>(741)</u>	<u>(13,979)</u>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下列項目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956	2,642
投資物業(附註15)	—	3,900
應收賬項	2,964	3,01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910	3,1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36	10,675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69)	(7,8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703)</u>	<u>15,475</u>
	<u>2,703</u>	<u>26,929</u>
	<u>—</u>	<u>42,404</u>
由以下支付：		
以現金支付之銷售代價 (二零零六年：以股份支付)	<u>—</u>	<u>42,404</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u>7,635</u>	<u>10,675</u>

年內，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usiness Aviation Asia Limited以代價599港元向一位獨立人士出售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59.9%權益。

(c) 本年度之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短期貸款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受限制 銀行結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896	183,202	—	65	(540)	214,623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6,476	(31,478)	195,500	—	540	321,038
轉撥至其他儲備之權益部份	—	—	(21,468)	—	—	(21,46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	1,496	—	—	1,496
行使購股權	221	—	—	—	—	221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	—	(8)	—	(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8,593	151,724	175,528	57	—	515,902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377	(24,924)	—	—	—	(19,547)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	9,374	—	—	9,374
可換股票據之已付利息	—	—	(3,644)	—	—	(3,644)
兌換可換股票據	181,258	—	(181,258)	—	—	—
自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轉撥	21,206	—	—	—	—	21,206
自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轉撥	1,707	—	—	—	—	1,70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8,141	126,800	—	57	—	524,998

34 關聯方交易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4.33%，為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餘下85.67%股份由不同人士持有。Golden Infinity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全資擁有。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銷售服務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 應計一間聯營公司 Asia V-Sat Co., Ltd. (「AVSAT」) 之 附屬公司之科技服務費用	(i)	—	603
關連公司：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國際娛樂」) 之 附屬公司償付之租金及 辦公室行政開支	(ii)	501	487
— 來自國際娛樂之若干附屬公司之 利息收入	(iii)	—	482
		<u> </u>	<u> </u>

附註：

- (i) 該科技服務費乃就提供呼叫中心運作相關之項目管理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而向AVSAT之附屬公司收取。該服務費乃按該聯營公司與有關外界客戶根據共同議定之條款訂立之合約金額之50%收取。有關金額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 (ii) 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身兼任執行董事之公司國際娛樂之附屬公司償付之租金開支，作為繳付分佔本集團之辦公室及設施，按所佔用之辦公室空間比例計算。行政開支按實際產生基準，並考慮人數及／或佔用辦公室空間計算。
- (iii) 利息收入為國際娛樂之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予按共同議定之條款所獲得貸款之利息收入。

(b) 購買服務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已付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 之專業費用	(i)	1,127	703
已付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 之佣金	(ii)	—	4,500
已付Golden Infinity之包銷佣金	(iii)	—	2,057
		<u> </u>	<u> </u>

附註：

- (i) 已付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集團」) 之附屬公司大福融資之專業費用。魯先生亦為大福證券集團之副主席及重要股東。專業費用乃按共同議定之條款計算。

- (ii) 已付大福證券集團之附屬公司大福證券之可換股票據之配售代理佣金。佣金乃按共同議定之條款計算。
- (iii) 已就本公司之供股繳付魯先生全資擁有公司Golden Infinity之包銷佣金，佣金乃按共同議定之條款計算。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629	4,376
酌情花紅	—	394
購股權福利	10,207	5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91
	<u>12,848</u>	<u>5,429</u>

(d) 自銷售／購買貨品／服務產生之年終結餘：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之應收賬款：			
— 應收亞洲創博數碼 科技有限公司款項	(i)	—	7,000
— 應收安博環球有限公司款項	(i)	—	1,000
— 應收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款項	(i)	—	500
— 其他		445	217
		<u>445</u>	<u>8,717</u>
墊支聯營公司款項：			
— AVSAT若干附屬公司	(ii)	—	509
— 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	(iii)	6,015	—
— Moral Known Investments Limited	(iv)	18,333	—
— Crown Frame Properties Limited	(iv)	16,500	—
— Crestbright Investments Ltd.	(v)	17,500	—
		<u>17,500</u>	<u>—</u>

附註：

- (i) 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安博環球有限公司及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魯先生亦為國際娛樂之執行董事。該筆貸款由國際娛樂之企業擔保抵押，並按商業利率利息計算。年內該筆貸款已全數收回。其他代表償付應收國際娛樂之附屬公司之租金及行政開支。
- (ii) 墊支予AVSAT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用作營運資金目的。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墊支予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之款項為用作營運資金目的。
- (iv) 墊支予Moral Known Investments Limited及Crown Frame Properties Limited(前身稱為Crestbright Properties Ltd.)之款項為用作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之注資。
- (v) 墊支予Crestbright Investments Ltd.之款項為用作於中國之環境項目之注資。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 股本詳情	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Beaubourg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亞洲公務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00港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 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 Gamer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翠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100%	物業投資
* 蒙古能源(大中華) 有限公司(前稱為 新世界數碼基地 (大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100%	管理服務
* 蒙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為新世界數碼 基地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100%	提供秘書及 代理服務
滙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100%	物業投資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下交易（「交易」）已被本公司股東批准：
- (i) 建議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蒙古西部一個煤礦點，並由(a)發行本公司1,125,000,000股新股；(b)本公司可換股債券142,500,000港元；及(c)本公司之貸款票據787,500,000港元支付；
 - (ii) 建議認購1,180,000,000股新股；及
 - (iii) 建議配售1,100,000,000股新股。
- 交易須受達成若干條款所限制，因此，於本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發行日交易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訂立收購協議（「進一步協議」），收購於蒙古西部估計煤炭資源介乎10至20億噸，連同其他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之擴大採礦區（有待探礦工作以最終作商業開採）。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知股東以尋求批准。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Sparkles Investment Ltd.及Peak Elite Holdings Corp.之股本權益及相關貸款予魯先生。Modern Sparkles Investment Ltd.及Peak Elite Holdings Corp.持有聯營公司Crown Frame Properties Limited（前身稱為Crestbright Properties Ltd.）之股本權益，而Moral Known Investments Limited亦持有中外合營企業股本權益，該中外合營企業持有中國杭州兩塊土地。
- (d) 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按公開市場價出售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12,320,000股股份。
-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於煤礦點建築及建立商業開採設施訂立建築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9,900,000元。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複製文本，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11至35頁所載之隨附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406	19,790
其他費用		(212)	(8,064)
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		(58,569)	(27,526)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	11,179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45,46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954	2,70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907)	7,413
經營溢利	3	13,134	5,495
財務成本	4	(7,661)	(8,9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88)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785	(3,3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393)	67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392	(2,717)
就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計算之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港仙)		0.17	(0.16)
—攤薄(港仙)		0.17	0.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834	139,897
投資物業		350,000	350,000
無形資產	8	53,928	—
聯營公司	9	40,717	9,246
共同控制實體		—	48,567
其他資產		1,150	1,150
		<u>681,629</u>	<u>548,86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1	2,567	2,07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3,546	46,489
持作出售之資產－聯營公司		—	52,40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0	74,864	125,098
關連公司欠款		470	445
預付稅項		2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559	67,710
		<u>569,251</u>	<u>294,21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6,934	7,88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7,946	27,950
短期貸款	13	537,900	126,800
應付稅項		671	671
		<u>563,451</u>	<u>163,304</u>
淨流動資產		<u>5,800</u>	<u>130,9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7,429</u>	<u>679,77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774	38,381
淨資產		<u>648,655</u>	<u>641,394</u>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2,327	52,327
儲備		596,271	589,010
		<u>648,598</u>	<u>641,337</u>
少數股東權益		<u>57</u>	<u>57</u>
權益總額		<u>648,655</u>	<u>641,39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以股份 支付之 僱員酬金 儲備	保留溢利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9,737	158,856	199,594	17,711	1,707	19,464	57	427,126
發行股份								
－行使購股權	80	1,211	－	－	(619)	－	－	672
－兌換可換股票據	5,667	44,186	－	(5,474)	－	－	－	44,379
期內虧損	－	－	－	－	－	(2,717)	－	(2,717)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35,484	204,253	199,594	12,237	1,088	16,747	57	469,46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52,327	345,814	199,594	－	12,289	31,313	57	641,39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	－	－	2,869	－	－	2,869
期內溢利	－	－	－	－	－	4,392	－	4,392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52,327</u>	<u>345,814</u>	<u>199,594</u>	<u>－</u>	<u>15,158</u>	<u>35,705</u>	<u>57</u>	<u>648,65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淨現金	(141,320)	11,761
投資業務產生／(耗用)之淨現金	20,069	(58,444)
融資業務產生／(耗用)之淨現金	411,100	(24,11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289,849	(70,79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710	171,485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57,559</u>	<u>100,68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在編製中期賬目時，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作出審慎考慮。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詳述，本集團將收購位於蒙古西部之若干煤礦點（「收購事項」），將以下列各項支付：(a)發行1,1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b)本公司14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c)本公司787,5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收購事項、建議認購1,180,000,000股新股份及建議配售1,100,000,000股新股份（統稱為「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於本中期賬目編製之日仍尚未完成。

董事認為，於編製中期賬目時，彼等已考慮所有可以合理預期獲得之資料。按此基準，彼等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中期賬目乃屬恰當。其假設該等交易將順利完成，且採礦業務日後能夠產生利潤。本中期賬目並未就任何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時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

本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本集團亦就期內的勘探與評估開支及開發費用採納下列之新訂會計政策：

1.1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活動涉及探索煤炭及礦物資源、釐定技術可行性及對已鑑別資源作商業可行性評估。

倘某一地區的租賃權仍然有效且勘探及評估成本可能將透過成功開發及勘探（或選擇出售）地區權益範圍而收回，則有關某一地區權益範圍的勘探及評估成本於產生時將予結轉為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否則將予撇銷。

資本化成本包括與在相關地區權益範圍內進行的勘探及與評估活動直接有關的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僅在與相關地區權益範圍中的經營活動有直接有關時方被分配為勘探或評估資產。已付的特許權費用連同於現有開採區的勘探權乃於特許期內撥充資本及攤銷。

倘未能符合上述條件，則已撥充資本的勘探及評估開支須予撇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該可能存在減值，則所有已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開支將進行減值評估。

1.2 開發開支

本集團或其代表所產生的開發開支乃就各已識別經濟上可收回資源之地區權益範圍個別累積。該等支出包括與興建礦場及相關基建直接有關之成本。

當決定進行開發時，有關地區權益範圍的勘探及評估開支的賬面值會與開發支出一併計算，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開發物業」。

當礦場能依照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營運，於開始使用階段完成時，開發物業乃重新分類為「採礦物業」。

於開發物業獲重新分類為「採礦物業」前，不會就開發物業確認折舊。

開發物業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內之附註2.7所載政策就減值作出測試。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三個主要業務分類：

勘探及評估
物業投資
包機服務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	13,178	2,228	15,406
分類業績	(10,275)	10,953	(5,936)	(5,2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905)
其他支出				(212)
未分配經營收入／(開支)				
—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45,46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954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907)
經營溢利				13,134
財務成本				(7,66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85
所得稅支出				(393)
期內溢利				4,392
折舊	837	—	3,589	4,426
未分配折舊				743
				5,169
資本開支	100,143	—	—	100,143
未分配資本開支				963
				101,106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0,473</u>	<u>9,317</u>	<u>19,790</u>
分類業績	<u>6,576</u>	<u>(7,630)</u>	(1,0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79)
其他費用淨額			(8,064)
未分配經營收入			
— 長期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1,179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7,413
經營溢利			5,495
財務成本			(8,9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90)
所得稅抵免			673
期內虧損			<u>(2,717)</u>
折舊	—	3,666	3,666
未分配折舊			50
			<u>3,716</u>
資本開支	—	229	229
未分配資本開支			411
			<u>640</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勘探及評估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u>155,755</u>	<u>352,696</u>	<u>175,231</u>	<u>567,198</u>	<u>1,250,880</u>
負債	<u>195</u>	<u>7,031</u>	<u>3,700</u>	<u>591,299</u>	<u>602,22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u>362,099</u>	<u>198,056</u>	<u>282,924</u>	<u>843,079</u>
負債	<u>6,046</u>	<u>2,834</u>	<u>192,805</u>	<u>201,685</u>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分類乃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	物業投資及包機服務
中國內地：	勘探及評估
蒙古：	勘探及評估

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5,406	19,790	963	640
中國內地	—	—	6,430	—
蒙古	—	—	93,713	—
	<u>15,406</u>	<u>19,790</u>	<u>101,106</u>	<u>640</u>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香港			1,055,604	781,950
中國內地			47,091	61,129
蒙古			148,185	—
			<u>1,250,880</u>	<u>843,079</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13,178	10,473
已扣除		
折舊	5,169	3,71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804	428
投資物業之直接支出	1,598	3,3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229	13,291
員工成本	17,339	5,489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短期銀行貸款	4,773	3,583
— 其他短期貸款	2,888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	5,369
	<u>7,661</u>	<u>8,952</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計入之稅款代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支出)／抵免	(393)	673
	<u>(393)</u>	<u>673</u>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期內應佔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期內應佔溢利／(虧損)、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如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計算方式)及將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營溢利／(虧損)	4,392	(2,717)
可換股票據利息支出	—	5,369
	<u>4,392</u>	<u>2,65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經調整溢利	<u>4,392</u>	<u>2,652</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16,362	1,654,90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827,778
購股權	23,777	2,559
	<u>2,640,139</u>	<u>2,485,245</u>
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 資本開支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50,000	139,897
添置	—	101,106
折舊	—	(5,169)
	<u>350,000</u>	<u>235,834</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350,000</u>	<u>235,834</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85,000	143,992
添置	—	640
出售	—	(179)
出售附屬公司	—	(957)
折舊	—	(3,716)
	<u>385,000</u>	<u>139,780</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385,000</u>	<u>139,780</u>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以介乎10至50年租賃期持有。

8 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以象徵式代價1.00美元完成收購位於蒙古西部約佔32,000公頃之煤礦點勘查許可證。根據該收購協議，本集團要向賣方支付「按探明量支付」之資源費用及「按實際使用支付」之商業開採的款項。詳情如下：

(a) 「按探明量支付」之資源費用

在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有關資源(或本集團可接納之其中部分)之探礦工作後30日內，探礦公司按國際標準確定該處有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視情況而定)，買方將會就有關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和有色金屬資源(視情況而定)向賣方支付資源費用如下：

- (i) 煤炭資源費用：就煤炭資源每噸2.00港元，作為遞延付款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
- (ii) 黑色金屬資源費用：按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黑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之0.5%，作為遞延付款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及
- (iii) 有色金屬資源費用：按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有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之0.5%作為遞延付款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

(b) 「按用量支付」之商業開採款項

在探礦工作及買方單獨絕對酌情決定進行資源或其中部分(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視情況而定)之商業開採工作後，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之前提下，買方將每季到期後向賣方支付進一步之開採款項，此乃根據於付款當季之前一季，商業開採工作下資源之實際售出質量及數量而計算，如下：

- (i) 煤炭資源開採款項：每噸10.00港元；
- (ii) 黑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按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黑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或實際售價之2.5%，以較低者為準；及
- (iii) 有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按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有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或實際售價之2.5%，以較低者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就收購前已產生及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支出約53,928,000港元。

9 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	9,246	—
投資聯營公司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1,921	8,729
應佔業績	—	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79	55,827
	<u>42,946</u>	<u>64,623</u>
減：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附註)	(2,229)	(2,975)
轉撥至持作出售流動資產	—	(52,402)
	<u>40,717</u>	<u>9,246</u>

附註：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1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4,864	125,098
	<u>74,864</u>	<u>125,098</u>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而給予之信貸期主要由30天至90天不等。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76	618
31至60天	350	174
61至90天	176	442
逾90天	1,765	841
	<u>2,567</u>	<u>2,075</u>
以下列幣值組成：		
港元	487	858
美元	2,080	1,217
	<u>2,080</u>	<u>1,217</u>

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003	1,848
31至60天	127	720
61至90天	781	374
逾90天	3,023	4,941
	<u>6,934</u>	<u>7,883</u>

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幣值皆為港元。

13 短期貸款

本集團之短期貸款以港元計算，而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短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197,900	126,800
有抵押其他貸款	(b)	200,000	—
無抵押其他貸款	(c)	140,000	—
		<u>537,900</u>	<u>126,800</u>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為35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公司出具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公司一名董事亦就貸款之所有未償還利息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 (b) 有抵押其他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計息：由獨立第三方授予以本集團的私人飛機(賬面值131,500,000港元)作抵押。該貸款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c) 無抵押其他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計息：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授予。該貸款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14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每股面值 0.02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發行股份	1,486,861,261	29,737
— 兌換可轉換股票據	1,111,111,102	22,222
— 行使購股權	<u>18,390,000</u>	<u>36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616,362,363</u>	<u>52,327</u>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期間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期初／年初	0.69	25,763,444	0.1692	15,306,420
已授出	4.62	2,750,000	0.69	30,100,000
已行使	—	—	0.2924	(18,390,000)
失效／註銷	4.5832	(504,174)	0.1695	(1,252,976)
期終／年終	<u>1.0879</u>	<u>28,009,270</u>	<u>0.69</u>	<u>25,763,444</u>

於期終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4,670	8,844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0.163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4,600	4,6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0.69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25,750,000	25,750,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4.62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50,000	—
			<u>28,009,270</u>	<u>25,763,444</u>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購股權價值(於授出日期)	1,215,000港元	32,000港元	12,289,000港元	3,733,000港元
購股權價值(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九日供股完成時)	1,919,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定價模式之主要輸入項目：				
行使價(於授出日期)	0.29港元	0.1636港元	0.69港元	4.62港元
行使價(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九日供股完成時)	0.169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授出日期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之股價	0.29港元	0.162港元	0.69港元	4.62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70%	66%	80%	62.28%
無風險利率	3.9%	4.2%	4%	3.9%
購股權預計年期	7年	3.17年	5年	1.94年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無

附註：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該回報乃按於授出各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之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為基準計算。

15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8,971	2,142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11,179	3,389
	20,150	5,531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278,6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除此以外，根據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收購位於蒙古西部約佔32,000公頃之煤礦點勘查許可證於附註8所說明，在「按探明量支付」之資源費用是資本承擔。

16 關聯方交易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4.33%，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餘下85.67%股份由不同人士持有。Golden Infinity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全資擁有。於本集團正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銷售服務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應計一間聯營公司 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 （「BAA Jet」）之包機服務	(i)	879	1,584
關連公司：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國際娛樂」）之附屬公司償付之 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	(ii)	26	240
－ 來自國際娛樂之若干附屬公司之 利息收入	(iii)	—	249

附註：

- (i) 服務費用由所參予的關連人士所訂下的合約條款所訂。
- (ii)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身兼任執行董事之公司國際娛樂之附屬公司償付之租金開支，作為繳付分佔本集團之辦公室及設施，按所佔用之辦公室空間比例計算。行政開支按實際產生基準，並考慮人數及／或佔用辦公室空間計算。
- (iii) 利息收入為國際娛樂之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予按共同議定之條款所獲得貸款之利息收入。

(b) 購買服務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BAA Jet處理及管理費用	(i)	12,087	1,094
關連公司：			
已付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之專業費用	(ii)	570	—
應付魯先生利息	(iii)	1,780	—
		<u>12,657</u>	<u>1,094</u>

附註：

- (i) 該成本已與聯營公司成本加成基準進行磋商，容許聯營公司以成本加約10%及／或根據固定協議條款收取服務費。
- (ii) 已付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之附屬公司大福融資之專業費用。魯先生亦為大福證券集團之副主席及前主要股東。專業費用乃按共同議定之條款計算。
- (iii) 利息支出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支付。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670	1,465
酌情花紅	—	—
購股權福利	2,41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5
	<u>9,095</u>	<u>1,480</u>

(d) 自銷售／購買貨品／服務產生之期終／年終結餘：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關連公司之應收賬款		470	445
墊支聯營公司款項			
－ BAA Jet	(i)	6,015	6,015
－ Moral Known Investments Limited	(ii)	—	18,333
－ Crown Frame Properties Limited	(ii)	—	16,500
－ Crestbright Investments Ltd.	(iii)	—	17,003

附註：

- (i) 墊支予BAA Jet之款項為用作營運資金目的。
- (ii) 墊支予Moral Known Investments Limited及Crown Frame Properties Limited（前身稱為Crestbright Properties Ltd.）之款項為用作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之注資。
- (iii) 墊支予Crestbright Investments Ltd.之款項為用作於中國之環境項目之注資。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聯營公司BAA Jet之全部股本權益40.1%，代價為約6,000,000港元。BAA Jet從事飛機管理業務及提供包機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集團（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1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約29,700,000港元。營業額源自兩類業務，即科技相關服務與物業投資。科技相關服務業務復甦，尤其是移動互聯網業務之增長，導致整體營業額增長2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5,2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26,200,000港元。整體業績急速增長有賴下列主要因素：(a) 香港物業市場受惠於本地經濟復甦。因此，本集團投資物業錄得29,600,000港元之重估盈餘；及(b) 因實行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以及進軍具增長潛力及正在增長之市場（如移動互聯網服務），使科技相關服務之經營虧損收窄。

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269,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7,9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62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0.78港元）。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公司之信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14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200,000港元）。就有抵押銀行貸款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34,400,000港元，該貸款於年內由另一間提供更佳條件之銀行作出再融資，且於提取貸款一年內僅須償還約7,000,000港元連應計利息，而餘款則於其後償還，並由銀行每年作出檢討。基於此項安排，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賬目內記錄為流動負債，然而，此舉並不代表銀行貸款總額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一向能準時償還尚餘之本金額及利息，而本集團用作銀行貸款抵押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385,000,000港元，遠高於有抵押貸款之餘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大部分有抵押銀行貸款中均無即時之還款壓力。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藉按每股股份0.2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145,624,029股股份，籌得約26,1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1,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300,000港元之銀行結存經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有關擔保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正式解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之銀行信貸約為37,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00,000港元)。就會計而言，由於有抵押銀行貸款已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流動資金比率下降至0.28(二零零四年：0.34)。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24港元完成配售58,000,000股股份(「配售」)。配售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刊登。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0,000港元。

負債資產比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輕微改善至0.38(二零零四年：0.41)，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利息風險及外匯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若干議定息率計息。本集團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而所有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算。董事認為該等貨幣之匯率波動極微，因此毋須採用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8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有一項或然負債，有關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入稟中國法院，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使用繪製城市地圖資料以獲取利益之侵權行為提出索償，金額達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4,700,000港元)。根據中國法院頒佈之命令，本集團須就上述索償凍結其價值達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4,700,000港元)之資產。於年內，法院已採取行動凍結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結餘人民幣573,000元(相當於54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儘管目前仍未能確定或有項目之結果，董事相信，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收購一家與中國移動訂有全國短訊（「SMS」）服務協議之服務供應商南京逆火公司之全部股權。該項收購有助我們增強華東各區省份之市場覆蓋，亦使本公司之研發能力更加強大，加上我們已有的強大產品開發隊伍，定能為客戶提供最創新的產品組合。

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上市投資之市值高於其賬面值26,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400,000港元），而有關數額並未於賬目中反映。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191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3,938,000港元。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有系統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4,1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約為18,800,000港元。營業額源自兩類業務分類，即物業投資及包機。投資物業之業務稍微增長。於申報年度下半年開辦之包機業務為整體營業額上升達28.1%之重要因素。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4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9,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整體業績下降有下列主要因素：(a) 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僱員購股權福利扣除約1,800,000港元；(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銷售代價16,153,84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出售本集團之全部科技部門予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股份代號：862）。於結算日，該等新世界移動股份被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其中由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14,500,000港元已計入

損益賬；(c)開辦包機業務產生之開辦成本；及(d)利率高企及於本年度發行計息可換股票據導致財務成本顯著上升。本年度之虧損因上文(b)提及有關出售科技相關服務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19,400,000港元得以紓緩。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資金為42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6,2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29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52港元)。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及企業融資活動。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155,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1,500,000港元)。就有抵押銀行貸款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51,700,000港元，該貸款須由銀行進行年度審閱。基於此項安排，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財務報表內記錄為流動負債，然而，此舉並不代表銀行貸款總額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一向能準時償還尚餘之本金額及利息，而本集團用作銀行貸款抵押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385,000,000港元，遠高於有抵押貸款之餘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大部分有抵押銀行貸款中均無即時之還款壓力。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4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58,000,000股普通股，據此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2,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為0.35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以每股0.15港元之認購價完成989,744,174股股份之供股。因此，本公司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000,000港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發行面值200,000,000港元之2.5%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收取款項淨額約為195,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7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之銀行信貸約為12,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100,000港元)。由於進行上文所述之集資活動，流動資金比率得以改善至1.29(二零零五年：0.28)。

3. 負債資產比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維持於0.40(二零零五年：0.38)，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之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就本公司及若干前附屬公司在中國由前附屬公司使用繪製城市地圖資料以獲取利益之侵權行為提出索償，金額達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4,8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儘管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或有項目之結果，董事相信，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投資之市值為70,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900,000港元)。

8.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18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7,966,000港元。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有系統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呈報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包機業務。

於物業投資界別，本集團仍繼續持有香港中環美國銀行中心地庫及地下（「美國銀行中心」）。年內，本集團成功招攬一間著名公司成為定期租戶之一。隨著是項租賃達成後，美國銀行中心之出租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改善至96%（二零零六年：86%）。於同期內，本集團委聘獨立物業代理公司作為獨家銷售代理，以便藉公開投標方式出售本集團於美國銀行中心之資產。然而，由於競價未能達致管理層之預計水平，故本集團並無進行出售。

於呈報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加強其私人噴射客機服務業務。包機業務於年內穩步建立增長勢頭。本集團目前擁有一架Gulf Stream G200型號私人噴射機，以提供包機服務。另一架全新Gulf Stream G450型號私人噴射機（本集團持有其50%實益權益）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如期交付。憑藉增設的全新私人噴射機，本集團將可提供更具彈性之包機服務選擇予潛在客戶。由包括深圳航空在內等合營夥伴組建之合營企業Asia United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AUBA」）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正式成立。AUBA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從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取得航權證，並獲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就商業飛行設施之最終審批。中國之私人噴射機工業目前尚在發展階段，而本集團作為行業先驅，正處於可充份把握此增長迅速市場之有利位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蒙古西部面積逾34,000公頃之煤礦點，其儲量至少達300,000,000噸。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股東批准，其標誌著本集團進軍煤炭及能源相關業務。採礦業務須持續作出大量資本投資。董事在維持本集團於過程中所需之充足營運資金時將格外審慎。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作出公眾公佈，披露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蒙古西部估計煤炭資源介乎10至20億噸，連同其他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之擴大採礦區，其有待採礦工作以最終作商業開採。

煤炭及能源相關業務將為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業務重心。據此，本集團於年內撤去若干非核心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兩間持有中國杭州物業發展項目之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

事魯連城先生，總代價為38,2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收益約為14,8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錄得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65%。物業投資及機業務之營業額分別上升20.7%及256.3%。由於全年效益，包機業務營業額增長超過2倍。

兩個業務分部於年內均錄得經營虧損。就物業投資分部而言，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對投資物業進行之重估，錄得公平值虧損35,000,000港元，因而產生經營虧損。撇除是項因素，此業務分部實際錄得經營溢利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200,000港元）。就包機業務分部而言，財務表現因G200客機之年度折舊支出約7,900,000港元而減弱。

儘管本集團之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投資組合令本財政年度之業績得以扭轉。所收取之股息收入合共為20,400,000港元，並錄得公平值收益40,2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400,000港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資金為64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7,1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則為0.25港元（二零零六年：0.29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按面值200,000,000港元發行2.5厘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年期為自彼等按面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持有人並可選擇將每份面值0.1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已於年內全數轉換為1,111,111,102股新普通股，此乃股東資金顯著增長之主要推動元素。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及企業融資活動。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59,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5,800,000港元）。就有抵押銀行貸款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26,800,000港元，該貸款須由銀行進行正常年度審閱。基於此項商業安排，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此舉並不代表銀行貸款總額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能準時償還尚餘之本金額

及利息，而本集團用作銀行貸款抵押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50,000,000港元，遠高於有抵押銀行貸款之餘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即時壓力償還大部分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7,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之信貸約為7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800,000港元)。流動資金比率約為1.8(二零零六年：1.29)。

3.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維持於0.15(二零零六年：0.40)之穩健水平，其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4. 財務風險管理

年內，本集團採納之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內。

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6. 或然負債

於年結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7. 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投資之市值為125,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500,000港元。)

8.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13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23,766,000港元。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有系統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D.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本集團致力發展其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整個年度內一直勘探煤炭資源。本集團已收購位於蒙古西部約66,000公頃之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之勘探及開採專營權。誠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與Liu Cheng Lin先生及其集團公司訂立一份收購協議，進一步收購蒙古西部約263,008公頃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區，使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之總專營權區擴大至約329,008公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在66,000公頃專營權區中之600公頃地區進行之勘探工作中，蒙古能源探明超過460,000,000噸煤炭資源，其中181,000,000噸為優質焦煤資源。請參閱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之公告。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全年繼續勘探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於蒙古西部進行初步商業開採工作。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宣佈，將就蒙古西部胡碩圖之焦煤資源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發行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到期之2,0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發行於四月三十日完成)，作為興建焦煤年產量達二至三百萬噸之煉焦設施之擬定融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進一步宣佈就興建煉焦設施與中冶焦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合作及就由蒙古西部至中國新疆邊境煤礦運輸進行改善之胡碩圖公路之進度。

除在蒙古西部專營範圍內積極開展商業業務外，本集團正與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合作，以決定有關項目之可行性，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勘探蒙古西部石油及天然氣。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進一步宣佈，本集團已就收購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若羌縣探礦專營權區之資源之20%得益訂立協議。二零零七年於專營權區初步進行之勘探工程已探明235,600噸三氧化鎢(WO₃)資源及49,000噸錫(Sn)資源。此項交易之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

E. 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轉變。

F. 本集團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借貸：

- (i) 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97,900,000港元，其抵押為：(a)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賬面值為540,000,000港元之物業之合法押記；(b)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c)董事就銀行貸款之全部未償還利息提供之個人擔保；
- (ii) 每年票面利率為3厘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之142,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2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500,000,000股新股份；
- (iii) 年利率5厘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之683,5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票據；及
- (iv)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2,0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7.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273,972,602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公司之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及批准發行下列借貸資本：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授權及批准後，本公司同意發行貸款票據（每年票面利率3厘，5年到期），以向賣方支付以下相關煤炭資源、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按探明量支付」之資源費用：
 - (a) 煤炭資源費用：煤炭資源每噸2.00港元，作為遞延付款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
 - (b) 黑色金屬資源費用：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黑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之0.5%，作為遞延付款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及

- (c) 有色金屬資源費用：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有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之0.5%，作為遞延付款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

「按探明量支付」資源費用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發行上述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公司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合共約為463,732,000港元。此筆撥備主要用作蒙古西部之煤礦營運及收購一架飛機。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債務（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重大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G.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完成及經考慮現有內部財政資源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所需。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損益表，乃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作出備考調整後編製。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旨在說明猶如出售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發生之影響，而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則旨在說明猶如出售已於報告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之影響。由於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只是假設性質，僅作說明用途，因此倘出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完成，餘下集團之財務業績不一定能真實反映。同樣地，倘出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期間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不一定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之財務情況。

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備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834				235,834
投資物業	350,000	(350,000)			—
無形資產	53,928				53,928
聯營公司	40,717				40,717
其他資產	1,150				1,150
	<u>681,629</u>				<u>331,62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2,567				2,567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3,546		(308)		133,2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74,864				74,864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	470				470
預付稅項	245				2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7,559	523,000	(4,906)	(199,207)	676,446
	<u>569,251</u>				<u>887,830</u>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934				6,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賬項	17,946		(5,214)	(1,200)	11,532
短期貸款	537,900			(197,900)	340,000
應付稅項	671				671
	<u>563,451</u>				<u>359,137</u>
流動負債淨值	<u>5,800</u>				<u>528,6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7,429</u>				<u>860,322</u>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774	(38,774)			—
	<u>648,655</u>				<u>860,322</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 各項款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調整反映經考慮下列各項後之出售及相關稅項影響：
 - 出售之現金代價540,000,000港元。
 - 出售所產生及直接應佔之相關預計開支(即法律費用、物業代理費、估值費用、印刷費用及雜費)約17,0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物業之賬面值約350,000,000港元。
 - 撥回出售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約38,774,000港元。
- 調整反映支付之公用服務及管理費按金的轉撥及過往從物業租戶收取之租金按金。
- 調整反映物業抵押之短期銀行貸款的還款，累計銀行貸款利率的結算。

II 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附註2b)	
營業額	15,406	(13,178)		2,228
其他費用	(212)			(212)
員工成本、折舊及 其他運營開支	(58,569)	2,225	(107)	(56,451)
出售其他投資 所得收益	45,462			45,462
出售投資物業 所得收益			173,000	173,000
出售附屬公司 所得收益	15,954			15,954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4,907)			(4,907)
經營溢利	13,134			175,074
融資成本	(7,661)	4,773		(2,888)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688)			(6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85			171,498
所得稅(費用)／收益	(393)	39,167		38,774
期內純利	4,392			210,272

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附註：

- 各項款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 備考調整反映：
 - 撇除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止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相關已確認收入及已產生開支；及
 - 確認出售物業收益，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523,000,000港元(已扣除出售相關估計開支約17,000,000港元)與物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止賬面值350,000,000港元及計入損益表扣除有關物業租賃協議之撇銷免租優惠約107,000港元間之差額。
- 由於物業於完成時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價值可能有重大差異，出售物業收益之最終金額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III. 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申報全文，僅供載於本通函。



SIMON Y. P.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09-115號
智群商業中心十四字樓
電話: 2598 0323 (五線)
傳真: 2598 0108

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乃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以540,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美國銀行中心地面及地庫全層之房地產投資(「出售事項」))附錄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第93至95頁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報告。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提供出售事項將如何影響貴公司及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之資料，惟僅供說明用途。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9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要求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若吾等曾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則吾等不會承擔於其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對象已有責任以外之其他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無獨立審閱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主要包括比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報表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損益賬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考慮支持該等調整之憑證，並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該財務資料並無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項及未必顯示：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於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或於未來任何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將予出售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之物業權益及貴集團已訂約將予出售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納投資法並已對物業進行估值，就物業現有租約所產生之物業租金收入淨額撥充資本釐定，並考慮到物業之重訂價值。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評估 貴集團於香港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政府租契持有之物業權益時，吾等已考慮《英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之規定，該土地契約已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毋須補地價，而由續期當日起每年須繳交相等於各物業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之地稅。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估值準則（第六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的一切守則。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未獲提供與物業權益有關的業權文件副本，但已向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證實任何修訂。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測量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各項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但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吾等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之所有金額均以香港貨幣(港元)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15樓1502-5室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具有25年經驗，亦於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物業估值方面具有28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面及地庫全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五年落成、高三十七層的商業大廈之地面及地庫全層。	該物業現時部分租出、部分空置。	540,000,000
內地段8294號10000份之600份業權	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約為54,916.71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賣地規約第UB10225號持有，年期由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七十五年，可再續約七十五年。	於估值日，租賃部分總實用面積約49,176.71平方呎，租賃予多方人士作商業用途（見附註7）。 於估值日，空置部分之總實用面積約5,740平方呎。	

附註：

1. 地面全層之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維有限公司（見一九八八年九月八日之契約備忘錄第UB3852473號）。
2. 地庫B1至B3、B5至B13、B15至B23、B25及B26單位及走廊部分（前稱「地庫」）以及地下10號舖（亦稱「地庫之公用地方」）（「地庫全層」）之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翠帆投資有限公司（見一九八八年八月一日之契約備忘錄第UB3812448號）。
3.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八一年六月五日的公契（見契約備忘錄第UB2095606號）所規限。
4.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補充公契（見契約備忘錄第UB5856626號）所規限。
5. 該物業受以花旗銀行為受益人之兩項法定押記（見日期均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之契約備忘錄第UB9339403號及第UB9339404號）所規限，作為銀行信貸之抵押。
6. 該物業受以明權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臨時買賣協議（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有待註冊的契約備忘錄第08042400510014號）所規限。代價為540,000,000港元。
7.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總實用面積約49,176.71平方呎之物業部分以不同租期租賃予多方人士。租期之最早屆滿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於估值日之月租總額為2,244,120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券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已發行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1,181,292,301 <i>(附註)</i>	690,000	1,181,982,301	19.54%
翁綺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0,000	—	1,090,000	0.01%
杜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00,000	—	4,600,000	0.08%
徐慶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500,000	0.01%
劉偉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200	—	201,200	0.01%

附註：於該1,181,292,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指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而另外1,174,582,301股股份則指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持有之權益。其餘1,750,000股股份指顧明美女士（「魯太太」）持有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及魯太太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或／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股份／ 相關股份 之好倉	股份／ 相關股份 之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Liu Cheng Lin先生 （「Liu先生」）	1,625,000,000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87%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Puraway」）	1,525,000,000 （附註1）	—	公司	25.21%
顧明美女士	1,181,982,301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9.54%
Golden Infinity Co., Ltd.	1,174,582,301	—	公司	19.42%

姓名	股份／ 相關股份 之好倉	股份／ 相關股份 之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鄭家純博士	383,170,000 (附註3)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6.34%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Dragon」)	328,070,000 (附註3)	—	公司	5.42%
葉美卿女士	383,170,000 (附註3)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6.34%
拿督鄭裕彤博士	496,972,602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8.22%
周大福代理人 有限公司(「CTF」)	493,972,602 (附註4)	—	公司	8.16%
吳振平先生	424,724,442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7.02%

附註：

1. Liu Cheng Lin先生於Puraway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uraway持有之1,5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1,181,982,301股股份之權益。
3.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並以個人身份擁有5,000,000股股份。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328,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50,100,000股股份由鄭家純博士之配偶葉美卿女士持有。
4.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CTF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CTF持有之493,972,6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4.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如下：

- (i) 協議；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ia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 (作為賣方) 及C Jet Limited (作為買方) 就買賣Beaubourg Holding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條件協議；
- (iii) 本公司與Golden就Golden認購78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iv) 本公司與Dragon就Dragon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v) 本公司與CTF就CTF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vi)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就大福證券配售1,1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vii) 本公司與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魯先生同意購買Modern Sparkles Investment Ltd.結欠本公司之全部貸款金額，以及Modern Sparkles Investment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viii) 本公司與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魯先生同意購買Peak Elite Holdings Corp.結欠本公司之全部貸款金額，以及Peak Elite Holdings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9. 專家及同意書

- (i)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及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ii) 上述專家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iii)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形式及所載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及／或轉載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iv) 上述專家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志基先生，會計師。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郭英東先生，ACCA。
2.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
3.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4.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

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有關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屬資源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區資料如下：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位置	採礦區 (公頃)*	許可證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備註
初次收購事項 (見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之公告)					
1414A, 1640A, 4322A, 6525A, 11887A, 11888A, 11889A, 11890A, 11515X	蒙古西部 科布多省 胡碩圖	34,000	多個(請參閱日期 為二零零七年三月 二十二日之通函)	年期為九年▲ 勘查許可證 (X) 及 採礦許可證 (A) 年期為70年▲▲	於二零零七年探礦 超過600公頃後， 蒙古能源探明4.6億 噸煤炭資源，其中 1.81億噸包含 優質焦煤資源。 憑藉探明資源及為 支持二零零八年底 至二零零九年中 初步3,000,000噸之 採礦業務，蒙古能源 估量符合聯合礦資源 守則 (JORC) 之煤炭 資源為1.36億噸。 初步探礦計劃正在 落實中，並將於初步 探礦展開前 不時調整。 蒙古能源預期 二零零八年內 進一步探礦時會估 其他煤炭資源。
進一步收購事項 (見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8976X, 8994X, 11628X, 11724X	蒙古西部 Gants Mod	32,000	多個(請參閱日期為 二零零七年六月 二十五日之通函)	勘查許可證 (X) 年期為九年	蒙古能源預期於 二零零八年內探礦 展開後估量資源。 重點將為金屬礦藏 量之潛質。探礦 計劃正在落實中， 並將不時調整。
(以蒙古能源集團之 成員公司名義擁有)					
公頃小計		66,000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位置	採礦區 (公頃)*	許可證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備註
收購事項 (見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及將予完成)					
2913A	蒙古西部 Olon Bulag	38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採礦許可證 (A) 年期為70年	將於二零零八年內 進行探礦(如有)前 進行煤炭、黑色 金屬及有色金屬 資源之一般勘察。 此適用於以下 勘查許可證。
7460X	蒙古西部 Olon Bulag	276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勘查許可證 (X) 年期為九年	同上
11719X	蒙古西部 Gobi-Altai	216,644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勘查許可證 (X) 年期為九年	同上
12126X	蒙古西部 Gobi-Altai	41,386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勘查許可證 (X) 年期為九年	同上
12315X	蒙古西部 Gobi-Altai	3,249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日	勘查許可證 (X) 年期為九年	同上
5390X	蒙古西部 科布多省	1,415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勘查許可證 (X) 年期為九年	同上
公頃小計		263,008			
公頃總額		329,008			

* 附註：1公頃 = 10,000平方米，即100米 × 100米之面積。

勘查許可證為期三年，並可作兩次為期三年之延期。
採礦許可證為期30年，並可作兩次為期20年之延期。

▲ (X) 表示勘查許可證

▲▲ (A) 表示採礦許可證

除在蒙古西部專營範圍內積極開展商業業務外，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合作，以決定有關項目之可行性，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勘探蒙古西部石油及天然氣。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進一步宣佈，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若羌縣探礦專營權區之資源之20%得益。二零零七年於專營權區初步進行之勘探工程已探明235,600噸三氧化鎢(WO₃)資源及49,000噸錫(Sn)資源。交易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

11. 備查文件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會備放於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以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 (v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
- (ix)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
- (x) 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之聘書及其報告。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滙維有限公司及翠帆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明權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正式買賣協議修訂及／或合併)(「協議」)出售美國銀行中心地面及地庫全層(「出售事項」)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協議之內容(其副本已送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董事認為使協議或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需、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事項、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行動。」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截至本通告發表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1502-5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彼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之副本，必須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如兩位或以上之聯名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